

旺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旺府办函〔2013〕158号

旺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旺苍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管理办，县级各部门：

《旺苍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旺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旺苍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为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国办发〔2011〕53号）、《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川办发〔2012〕45号）和《广元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广府办发〔2013〕37号）要求，结合我县结核病疫情形势和防治现状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我县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2003年，制发了《旺苍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建立健全了“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策略）。通过10年来对防治规划的实施，全县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发现了近2500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避免了近2万健康人受结核杆菌的感染，挽回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约600万元，如期实现了结核病控制阶段性目标。

与此同时，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求；耐多药肺结核的危害日益凸显，如不尽快加以有效控制，未来数年内将出现以耐药菌为主的流

行态势，防控工作负担将更为沉重；流动人口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加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仍然较低等。因此，全县结核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任重道远，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防治目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1. 全县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达到 1900 例；
2. 全县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
3.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4.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以上；
5. 以结防机构（包括定点医院）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 100%；
6. 县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工作，并将培养的菌种按指定要求及时运送到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和快速菌种鉴定工作；
7.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治疗率达到 80%；
8. 全县耐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50%，耐药肺结核疑似患者筛查率达到 60%；

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 90%，结核病患者艾滋病病毒的筛查率达到 30%、到 2015 年达到 70%；

10. 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85%。

三、防治措施

（一）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患者。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为肺结核疑似患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 X 线检查等诊断服务。卫生、教科、公安、司法、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尽早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

（二）规范患者管理，提高治疗水平。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患者的治疗管理，县结防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推广应用手机短信、电子药盒等适宜的治疗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

（三）扩大耐药肺结核诊疗覆盖面，遏制耐药菌传播。 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涂片检查工作或推荐耐药疑似患者至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耐药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防机构）负责对耐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

（四）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完善防控机制。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强化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属地化管理，对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政策。

（五）加强双重感染防治工作，减少患者死亡。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等工作。

（六）强化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卫生、教科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充分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开展结核病发病机理、流行危险因素、新诊断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及时推广适宜技术和方法，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

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协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传染病加以控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县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各类科技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要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及救助管理场所的被救助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民政部门要按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人力社保和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并支付相关诊疗费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监管，确保抗结核药品的质量。文广新等部门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明确机构职责，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县、乡镇、村社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逐步构建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认真实施卫生行政部门统管，县级结防机构主管，诊疗卫生机构接诊转诊，结防定点机构确诊治疗，社区、村级卫生组织跟踪管理的“五位一体”结防工作机制。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人员培训、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督导检查、防控技术指导、社会学评价、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把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要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结核病防治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提高结核机构实验室开展结核菌快速检测、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加强结核病防治的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免费诊疗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公共卫生

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实验室逐步纳入全国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切实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全面提高我县结核病防治能力。

（七）保障药品供应，规范管理。在全县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保障药品不间断供应。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切实保证药品质量。

五、监督与评估

县卫生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不定期地对全县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通报，并于 2015 年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县政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旺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